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6%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19年4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1,16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8,117,091.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066,545 股，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